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5-78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日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639,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为935,445,571.53元，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315,711,234.11元，提取盈余公积31,571,123.41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873,710,055.1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

股东分配利润为384,798,674.01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4,798,674.01元。

3、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8月）》，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国泰转债”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故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639,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76,698,745.43元，占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58%，占2025年1-9月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71.91%。此外，本次现金分红仅为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8月）》，公司还将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再次安排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与资金安排，同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回报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范围，故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行业特点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